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办〔2026〕8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学校 2026 年巡察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学校《2026 年巡察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0 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6 年巡察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最新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政治巡察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紧扣学校“十五五”开局和外语名校建设目标，聚焦巡察监督精准性、系统性和实效性，制定 2026 年巡察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省十五届纪委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政治巡察定位，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学校发展战略和中心工作，推动巡察监督与学校治理深度融合，实现巡察监督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为建设国际知名以服务新型国际关系为特色的外语名校筑牢根基。

二、工作目标

围绕学校“十五五”重点任务，聚焦二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发挥、关键领域风险防控、师生关切问题解决等方面，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推动巡察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财务、审计等贯通融合，构建“巡前精准画像、巡中协同核查、巡后闭环整改”工作机制。通过巡察推动制度体系完善、治理能力提升、工作作风转变，实现“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有机统一。

三、工作安排

（一）巡察对象

2026年拟对西方语言文化学院党委、中国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传播学院、华侨学院）党委、国际商学院（“一带一路”涉外法治学院）党委、教育学院党委等4个二级党组织开展巡察，聚焦领导班子及“一把手”、关键岗位干部，可延伸监督至基层党支部，实现精准覆盖。

（二）工作时间

巡察工作分两轮开展，每轮巡察2个月左右，其中驻点巡察约3周。第一轮巡察拟于4月上旬启动，第二轮巡察拟于9月下旬启动。具体启动时间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三）巡前准备

巡察办联合纪检监察室、组织部等部门开展巡前调研，形成共性、个性监督要点；制定巡察工作方案，明确巡察重点和责任分工；组织巡察干部岗前培训；召开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统一思想、明确要求，做好巡前各项准备工作。

（四）协同联动

组织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向巡察组报告相关情况，内容聚焦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以及所属党支部的相关情况。如遇相关领域专业问题，巡察组可发函请有关职能部门派员参与指导、协同核查。

（五）驻点巡察

巡察组依规依纪自主开展驻点巡察，注重拓宽民意表达渠道，加强巡察期间信访和网络舆情研判处置；注重与师生个别谈话以及问卷调查中有关问题的分析研判。

（六）成果运用

切实把巡察成果运用到日常监督管理、纪律审查、考核评优和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加强巡察情况分析，梳理共性和个性问题，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整改；选取典型案例开展全校警示教育，实现巡察成果从“解决问题”向“完善治理”延伸。

四、巡察机构

按照“一次一组建、一次一授权”原则，每轮巡察组建1个巡察组，由8—10人组成。原则上配备组长1人，由正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或有相当工作经历的党员担任，对巡察工作负总责；副组长2人，由副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或有相当工作经历的党员担任，协助组长开展工作；成员5—7人，从学校相关单位业务骨干和优秀年轻党员中抽调。巡察办根据学校《巡察工作实施办法》，拟定巡察组人选建议和任务分配方案，报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接受监督

被巡察党组织要将配合巡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接受监督、带头查摆问题、带头抓好整改；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主动认领问题；广大师生要实事求是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回避问题、不遮掩矛盾，确保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二）创新工作机制，凝聚监督合力

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巡察办具体落实、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师生员工广泛参与的工

作格局。推动巡察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融合贯通、同向发力，建立信息共享、问题线索移交、整改情况反馈的闭环机制；巡察办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打破信息壁垒，形成“一盘棋”工作格局，切实提升监督质效。

（三）坚持精准监督，严守纪律规矩

巡察组要树牢“发现问题是本职、推动解决是目标”的理念，根据被巡察单位职责，精准发现问题、客观反映问题、如实报告问题，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巡察干部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巡察，不干预被巡察单位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不擅自表态处理问题；强化自我监督和日常管理，主动接受被巡察单位和广大师生的监督，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

（四）强化整改实效，健全长效机制

建立“巡察反馈、限期整改、督查督办、回头看”的工作机制，被巡察党组织要在巡察反馈后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巡察办会同纪检监察室、组织部等部门开展整改情况督查督办，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推动整改成果制度化，督促被巡察单位将有效举措转化为长效制度，实现“整改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规范一个领域”。

